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00元。截至2010年2月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754,35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4,245,649.72元。

截止2010年2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7年12月13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041610	141,000,000.00	-	已销户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1008474056903	66,29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9080155200000187	105,160,0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09537308091001	30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337090100100090687	103,350,000.00	14,392,191.73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337090100200080306	-	-	已销户
宁波银行龙岗支行	73050122000025655	-	-	已销户
宁波银行龙岗支行	73050122000062115	-	-	已销户
宁波银行龙岗支行	73050122000071473	-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820014170008276	-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00688619	-	-	已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3050122000007189	-	-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801201090019577560012	-	-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20201036619900002	-	-	已销户
广发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02072512010001597	-	22,893.34	活期
广发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02072630010000163	-	845,050.58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02072610010000345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4740010700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7442710182600085913	-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820014210001284	-	-	已销户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067302	-	26,662,489.44	活期
合计		715,800,000.00	41,922,625.09	-

注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54,350.28元，2010年度公司将不符合发行费要求的费用合计人民币6,509,350.28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4.8 条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因此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号为 73050122000007189 的募集资金账户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504.86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